附件2

湖南省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资料报送清单

1．机构总体情况说明（需加盖公章），其中要包括：机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土地评估机构备案违法承揽业务情况，是否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是否存在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情况，是否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注销手续或履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程序，是否有足够的开展土地评估业务所需土地估价师和土地评估从业人员，是否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估价成果档案存放情况，分支机构设立情况等。（有佐证材料的可设附件附后）

2．2022年1月1日至今所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清单，在明确抽查报告清单后机构将被抽查报告电子档（PDF格式）和纸质资料一并提交。

3．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系统中所提交所有材料原件。

4．备案评估师的劳动合同、人事档案托管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不存在评估师多评估机构执业的承诺和土地估价师自查报告。

5．机构营业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办公环境、设备、信息化情况。

6．制度建设情况，包括估价法律法规、信息库建设、估价质量管理制度（包括成果报告三级审核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土地估价报告电子化制度等。

注意：以上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均需报送，其中盖公章的文件应出具扫描件。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于土地估价报告有提交纸质档成果要求的，各有关土地估价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